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(一) 為推動全民運動，提昇木球運動技能，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(二) 培養基層選手，為彰化縣培訓優秀選手出賽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北斗國中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，並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組隊報名參賽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1.高中男生組、2.高中女生組

3.國中男生組、4.國中女生組

5.國小男生組、6.國小女生組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北斗國中操場。

九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並用印後，郵寄至彰化縣北斗國中林玉雯主任收（521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136 號），電子檔亦請一併寄至 jessica690420@yahoo.com.tw，請於文件寄出 2 日後致電確認，連絡電話 04-8882072 分機 10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混合雙人桿數、桿數賽團體
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混合雙人桿數、桿數賽團體
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混合雙人桿數、桿數賽團體
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混合雙人桿數、桿數賽團體
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五）國小男生組：桿數賽團體、桿數賽個人

（六）國小女生組：桿數賽團體、桿數賽個人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各學校各組以 10 人為限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、雙人賽及個人賽）。
- (二) 團體賽：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 4-5 人。
- (三) 未報名團體賽之學校，可只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各項目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四) 已報名團體賽之學校，另可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惟每校含團體賽、個人賽及雙人賽之各組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。
- (五) 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，如同時報名個人賽桿數賽者，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。
- (六)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 2 項（例如：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、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賽雙人賽、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、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）。
- (七) 每位選手於參賽期間攜帶學生証於檢錄時檢錄參賽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桿數賽：

1. 桿數賽團體賽：

每隊球員 4-5 人出賽，每人均需完成 12 球道計算桿數，以最低 4 人桿數總和排定名次。每隊 3 人未完成 12 球道者，團體成績不予採計。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任一球員 12 球道桿數最低者相比，較低者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相比，依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2. 桿數賽個人賽：

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，2 人以上桿數相同時，以相關球員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3. 桿數賽雙人賽：

兩人輪流擊球，報名名字排前者，單數球道先發球，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。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2 組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組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(二) 球道賽：(以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前三名為種子，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)

1. 球道賽個人賽：

以 12 球道自第 1 道起，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較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，為勝方，比賽即結束。若競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2. 球道賽團體賽：

每隊球員 4 人出賽，依序以單人、雙人、單人，3 點出賽（不能重複排點），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，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較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，為勝方，該點比賽即結束。若競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北斗國中學務處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不得異議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，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3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點30分在北斗國中司令台舉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8名頒給獎狀，國中依照超額比序錄取名次。

※國中組為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，各項比賽錄取名額為：參賽2至3人（隊）取1名；4至5人（隊）取2名；6至7人（隊）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十九、爭議事項：有關選手資格申訴問題，由領隊親自以書面並繳交新臺幣參仟元保證金，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本競賽辦法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，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。

※附註：

- （一）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繡有或別有代表學校之運動服裝。
- （二）參加比賽之選手需自備球具，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。
- （三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**113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前**至比賽場內競賽組報到，並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參加開幕。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參賽單位自理。
- （四）運動員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，如有不符者，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- （五）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，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、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- （六）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（七）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

高中男子組
 高中女子組
 國中男子組
 國中女子組
 國小男子組
 國小女子組

單位名稱										
領 隊				教 練				管 理		
聯絡人	(必填)			地 址						
手 機	(必填)			電 話				傳 真		
編號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	桿數賽			球道賽		
					團體	個人	雙打	團體	個人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備註：

各學校各組以10人為限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、雙人賽及個人賽）。

2. 團體賽：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5人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

4. 雙人組填寫方式 請以"數字"為配對方式

承辦人/體育組長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